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鄭雅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按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第584條之4、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香蘭即東北傳統檳榔行間因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許慧禎